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11號

原告 吳建廷

訴訟代理人 黃奉彬律師

被告 施佳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